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922號

原告 吳岱穎

被告 廖玫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嘉簡字第840號刑事加重詐欺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51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8,5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現今行詐騙之人為掩飾其不法獲利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處罰，經常誘使一般民眾提供行動電話門號、存款帳戶、金融卡、密碼等資料，再以此行動電話門號供作對外詐騙詐取他人財物，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並藉此逃避追查，其可預見如此，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被利用以幫助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10日16時4分許，在嘉義縣○○○鄉○○路0000號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雄文化直營店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SIM卡（下稱本案門號），以新臺幣（下同）300元之代價，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莊中信」之成年男子（無證據證明成員達3人以上或有未成年人）。嗣「莊中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行騙者於113年8月19日11時17分許，假冒金管會銀行王主任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給原告，佯稱：其申辦星展銀行數位帳戶有5,000元至5萬元不等不明金流快速進出情形，疑似個資外流、涉嫌洗錢，需與警方配合偵辦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

01 匯款1,568,500元至指定帳戶。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犯  
02 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嘉簡字第840號刑事判決確定，爰依  
03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1,568,5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前  
06 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等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嘉簡字第8  
10 40號刑事卷宗查核屬實，並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復為  
11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14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5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6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17 既為本案詐欺集團之幫助犯，依民法第185條第2項規定，與  
18 實施詐騙之加害人，視為共同行為人，依法仍應負共同侵權  
19 行為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給付1,568,5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應僅在促使  
26 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已，此部分尚無庸另為准駁之  
27 諭知。

28 五、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9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30 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  
31 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3 法 官 孫 僊 綺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6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9 書 記 官 黃 意 雯